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0000000000　（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0000000000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照片壹張及未扣案之被告手機內照片之電磁紀錄（內容載有甲○○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均沒收。

其他上訴（即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駁回。

事　實

一、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凌晨3時許，與甲○○一同至屏東縣屏東市之阿曼汽車旅館（下稱A旅館）後，甲女趁甲○○於A旅館房間內睡覺時，竟基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以其所有、門號不詳之手機（未扣案），無故以手機電磁紀錄照相方式蒐集甲○○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之電磁紀錄（數位照片）1張（甲女無故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告訴逾期及且未起訴，非本院審理範圍，詳後述）。詎甲女明知甲○○之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足以識別其身分屬於受保護之個人資料，且屬其無故竊錄之他人之非公開活動照片，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損害甲○○之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電磁紀錄之犯意，將前述電磁紀錄列印成紙本後，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

巷至大新路上張貼上開載有甲○○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等特徵之個人資料隱私部位照片（下稱上開照片），以此方式非法利用甲○○之個人資料，且足以損害甲○○自主揭露個人資料之權利及隱私權。嗣經甲○○發現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被告0000000000（下稱被告）僅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7頁），然檢察官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提起上訴，此部分若改判有罪，因與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事實、罪名、沒收均應為實體審理。

（二）被告無故以手機電磁紀錄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依同法第319條須告訴乃論，然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於108年12月27日提出告訴（見偵卷第117-118頁）時，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且未據檢察官起訴（起訴書犯罪事實僅起訴「散布」犯行），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身分之保密：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因有相牽連之性侵害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87號起訴書，原審卷第263至267頁）另經起訴，且起訴書內容認定本案被告為該案之被害人，本院認為如揭露本案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資訊，足以識別本案被告為該案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代號表示，另就證人即被告友人何○霞、高○琳、馮○美、潘○興、陳○妘均不顯示全名。

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對證據能力為明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13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於107年10月28日凌晨3時許，與告訴人一同抵達A旅館後，以手機拍攝上開照片及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張貼上開照片等事實（本院卷第257頁），所述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具結證述、證人黃怡珊、黃潘玉璧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互核相符（偵二卷第260至278頁；原審卷第207至210、225頁），且有刑事陳報暨追加告訴狀及所附上開照片之翻拍照片1幀（偵二卷第138至142頁）、員警吳家宏製作之偵查報告（偵二卷第160頁）、告訴人上半身照片正本1張（偵一卷第395頁）在卷可查，足證此部分之事實應為真實。

（二）被告張貼上開照片，而公開之告訴人臉孔、裸露上半身等特徵，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

2.被告所張貼之上開照片，內容包含告訴人之髮型、臉型輪廓、眉毛、鼻子、嘴型，已為告訴人之完整臉孔特徵，縱然告訴人是側臉閉眼，然仍無礙一般人辨識其上開臉孔特徵，又告訴人之裸露上半身雖有刺青遮擋其上半身原貌，惟照片中之告訴人上半身之刺青圖案清晰可見，而現今臺灣社會一般人上半身多無刺青紋身，縱有刺青紋身亦不可能完全與告訴人身上之刺青圖案相符，是該刺青圖案亦可作為辨識告訴人之方式。又告訴人於偵查中復具結證述：為何會知道有張貼上開照片，是因為早上村長打電話給告訴人，跟告訴人說有貼海報之事等語（偵二卷第262頁），可知本案是第三人發現上開照片，辨識告訴人之特徵後，告知告訴人，顯然憑照片上之特徵已可供他人辨識為告訴人本人。是上開照片中之告訴人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特徵」個人資料，堪以認定。

（三）被告未得告訴人同意拍攝及張貼上開照片，係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1.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

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參照；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謂「利用」，則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同法第2條第2款、第4至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固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然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既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告訴人於歷次之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詞均未證稱其有同意被告對其拍攝上開照片，且查被告於歷次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審理時之供述亦均未說明其係基於何種正當事由，而有拍攝告訴人上開照片及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張貼之必要，縱然被告認其係基於告訴人對其有強制性交犯行之確信而拍攝、張貼上開照片，然其行為結果損害告訴人人格權，且其行為目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第20條第1項但書所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屬有別，難認係合法之利用個人資料。故被告所為應已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

（四）被告有散布他人非公開活動照片之行為：

1.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

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ＫＴＶ」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伊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照片是在汽車旅館被拍的，伊先洗澡，被告在外面，她進來也有一起洗，洗完伊出去，伊躺在床上跟她說洗好叫伊一下，應該是這時拍的，因為伊躺在床上，伊確定是在汽車旅館的床上被拍到等語（原審卷第209至210、225頁），就其遭拍攝上開照片的時間、地點與被告所述相符，且告訴人證稱其當時是洗好澡躺在汽車旅館的床上，亦與照片中告訴人熟睡及裸露上半身躺在床上之內容相同，足證告訴人應係於107年10月28日凌晨3時後某時許在Ａ旅館遭被告拍攝上開照片，而照片中之告訴人為熟睡之樣貌，顯然拍攝上開照片之當下告訴人應無表示同意之可能，而告訴人於歷次之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詞復均未證稱其有事前同意被告拍攝上開照片，難認被告係取得告訴人同意而拍攝照片，且被告亦未說明其有何正當原因或理由要拍攝上開照片，足認被告應係「無

故」以電磁紀錄照相方式拍攝上開照片。

3.又上開照片拍攝當時係告訴人在A旅館房間內熟睡，衡諸常情，如非必要，甚難想像一般人有何理由希望其睡眠活動之樣貌遭他人所拍攝，故告訴人遭拍攝當時主觀上應有隱密性期待，且拍攝地點在旅館房間，為客觀上隱密之環境，揆諸前開判決要旨，堪認告訴人在A旅館房間內熟睡及裸露上半身之狀態應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之「非公開之活動」，告訴人保有非公開活動之隱私，不容為他人所侵害。故被告拍攝上開照片後，將該照片彩色列印，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張貼上開照片，與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所得之他人非公開活動之構成要件已屬相符。

綜上所述，被告於本院所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被告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前階段行為，應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想像競合犯：

被告沿路張貼上開照片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315條之2第3項散布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漏未論及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事實，然此部分犯行與有罪部分之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檢察官一部起訴，效力及於

全部，自為本院審理範圍。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判決認此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㈠被告無故以電磁紀錄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行，已逾告訴期間，且未據檢察官起訴，並非法院審理範圍，原判決就此部分於事實欄記載「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犯意」為審理判決，乃訴外裁判，依法自有未合。㈡原判決既對被告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之文字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顯係認為該部分無罪，然卻仍於有罪部分之事實欄、理由欄均論述「被告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文字」等語，顯將該部分列入犯罪事實及據此認定有罪之理由，原判決前後顯有矛盾。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罪部分量刑過重，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揭瑕疵，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無故以電磁紀錄方式取得告訴人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之非公開活動照片後，且將該照片以沿路張貼之方式散布，係非法蒐集及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原審均未能坦承犯行，迄至本院方坦承犯行，已浪費甚多訴訟資源，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本院審酌被告係認遭告訴人強制性交（詳後無罪部分敘述），為抒發其不甘情緒方為上開犯行，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實有值得同情之處，為量刑之減輕因子；又被告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知其素行良好；復審酌其未婚、無子女、目前待業中，經濟來源是做手工作品、與母親同住，要撫養母親、名下無財產、高中畢業等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前2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亦有明文。

（二）查卷附之上開照片正本1張（偵一卷第395頁）為被告以電磁紀錄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內容之附著物，雖為告訴人所提供，然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上開照片不論現是否為被告所有，均應沒收；又未扣案之被告所用手機內照片之電磁紀錄（內容載有甲○○熟睡臉孔及裸露上半身），亦屬刑法第315條之3所稱之物品而應予沒收，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除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上張貼上開照片外，並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之文字。因認被告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文字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云云。

（二）上開公訴意旨漏論被告此部分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罪嫌，然起訴事實既已述及被告「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上張貼」註記「性侵犯」文字之照片之事實，則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罪部分，應認業已起訴，仍為本院審理範圍。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則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第4986號等判例

意旨供參）。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供參）。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證述、上開照片1張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所張貼之上開照片旁有註記「性侵犯」文字等事實，並於本院承認公然侮辱犯行（見本院卷第258頁）。經查:

1.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謂私德，則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與人品、道德、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應就告訴人之職業、身分或社會地位，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定之。若參酌刑法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事由係為保障「言論自由」一定範圍之活動空間，並擴大健全民主社會所仰賴之公眾對於公共事務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討論範圍之立法本旨，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可再細分由「人」及「事」此兩觀點為評斷，詳言之，除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工作相關之事項，當然為「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外，於言論涉及在社會或一定生活領域內因主動投入某一公共議題而成為「公眾人物」就該議題及衍生事項之行為，及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外但涉及公眾所關心之事務，始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若為一單純私人身分之人，關於其個人生活事項之指摘傳述，因無若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公眾事項討論空間，將

造成「寒蟬效應」等更大不利益之考量，在衡量言論自由保障及個人名譽權保護之利益衝突之際，相較於對象為公務員或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或「公眾人物」時，應向保護個人名譽權之光譜偏移，若指摘之事項與其所身處之團體中他人並無關連，則應認即屬「私德」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108年12月22日凌晨1時許，沿屏東縣內埔鄉大新路48巷至大新路張貼之上開照片旁有註記「性侵犯」之文字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原審卷第82頁、本院卷第258頁），並與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具結證述互核相符（偵二卷第260至264、278頁；原審卷第207至210、225頁），且有刑事陳報暨追加告訴狀及所附張貼上開照片之翻拍照片1幀（偵二卷第138至142頁）、員警吳家宏製作之偵查報告（偵二卷第160頁）、上開照片1張（偵一卷第335頁）在卷可查，足證此部分之事實應為真實。

3. 被告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之文字，其言論已經是具體指摘告訴人為性侵犯此一事實，並非單純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的侮弄辱罵，故其行為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未合，自不成立該罪名。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公然侮辱罪，應有誤會。

4. 告訴人對被告為強制性交犯行，雖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詳如後述乙、無罪部分伍），然並不能以此遽認被告所述關於遭告訴人強制性交一節，必屬虛偽，其沿路張貼上開照片、於上開照片旁註記「性侵犯」之文字，參諸罪疑惟輕、無罪推定法則，被告主觀上可能認知該事實為真，其行為應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阻卻違法事由。何況告訴人係民意代表身分，為其於歷次警詢時所自陳（警一卷第1頁；警二卷第23頁；偵二卷第184、212頁），且為107年11月24日107年屏東縣內埔鄉第4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有屏東縣鄉鎮市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內埔鄉候選人簡歷表（參選他卷）、告訴人之競選海報（警一卷第23頁）在卷可稽，堪認告訴人至少在屏東縣內

埔鄉第4選舉區（老埤村、中林村、龍泉村、龍潭村、黎明村、隘寮村、水門村、建興村、大新村）應屬公眾人物，其是否為性侵害犯罪人一事不僅涉及其個人品德，亦攸關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判斷告訴人之行為是否影響當地社會善良風俗，及告訴人對自身事務之工作態度、處理公眾事務適格與否之判斷，若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該選區公眾事務之討論空間，可認與公共利益有關，被告之行為應具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阻卻違法事由，自不得以被告指述告訴人「性侵犯」之文字僅涉及告訴人私德為由，認應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同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以散布文字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五）綜上，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就此部分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因公訴意旨認與被告事實欄所載犯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甲女明知告訴人甲○○並未對其為強制性交之犯行，竟分別為下述行為：

一、意圖使告訴人甲○○受刑事處罰，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7年11月3日19時17分許，虛構事實，指述告訴人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07年10月28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用小客車(下稱A車)至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附近某7-11超商前與其會面時，假意邀約其搭乘A車相談，嗣將其載往A旅館房間且於乘車期間，即向其恫稱：車上有槍，要死一起死等語，接續於A旅館房間，以手及身體壓制其行動，而違反其意願，以手指侵入其陰道並脫去其內褲，以生殖器插入其陰道內，對其為強制性交得逞等情，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嫌云云。

二、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107年11月25日某時，分別於其臉書（帳號名稱為被告之姓名）及以臉書帳號「Yang Bump」在「爆料公社」臉書社群等多數人得以見聞之網頁，刊載告訴人之姓名及照片並以文字指摘告訴人對被告及另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強制性交等事，足以毀損甲○○之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嫌云云。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誣告，即虛構事實進而申告他人犯罪而言，所謂虛構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如若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者，均不得謂屬於誣告，即其所申告之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只以所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

分，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者，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7號判決要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證述、證人即被告友人何○霞、高○琳、馮○美、潘○興、陳○妘之證述、證人即A旅館房務員乙○○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趙佩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于馨華之證述以及A旅館107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住房旅客表、旅客資料卡、被告與告訴人之iMessage對話截圖、蒐證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錄照片、告訴人之臉書及爆料公社臉書社群節錄照片為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就告訴人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之事實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及於自己的臉書發表文章，然堅詞否認有何誣告、及誹謗犯行，辯稱：被告於107年10月28日當天確實遭告訴人違反其意願強制性交，被告沒有誣告告訴人之意思，又被告只有在自己的臉書發文，爆料公社的帳號是一個叫「Yang Bump」的人，這也不是被告的帳號，不是被告所認識的人，何況被告發文是針對告訴人確實有對其為妨害性自主之事實加以評論，告訴人是公眾人物，這是可受公評的事項等語。

伍、本院認定被告誣告罪無罪之理由：

被告與告訴人於107年10月28日凌晨3時後某時許，在A旅館內，告訴人以其生殖器插入被告陰道內為性交行為之事實，雖據被告前以性侵害犯罪告訴人身份於歷次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警一卷第17至20頁；偵一卷第21至31頁），然被告所述之上開情節並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茲論述理由如下：

一、被告手繪汽車旅館房間內部圖（警一卷第26至30頁）、A旅館107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住房旅客表、旅客資料卡（警一卷第44至45頁）、蒐證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錄照片（警一卷第26至30、61至67頁），僅能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有於檢察官起訴之時間前往A旅館投宿，尚無從證明被告果真有遭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實。

二、證人即渡假汽車旅館櫃檯人員趙佩倫於警詢時證述：當時有一部黑色Mini的車子（即Ａ車）開過來說要開休息的房間，車上有一男一女，因為當天住房已滿，所以伊告知他們沒有空房，在副駕駛座的女生（即被告）就突然跟伊說：「救我」，伊當下是有愣住，開車的男生（即告訴人）就大聲喝止女生說：「不要吵」，然後他們有在車上交談了約3分鐘才離去等語（偵一卷第217至221頁），且證人趙佩倫於同次警詢時亦證稱：伊看當時車上狀況是像兩人在打鬧，女生看起來行動是自由的，沒有被約束住等語（偵一卷第219頁），參諸被告自承：107年10月27日下午9時45分是我約告訴人出來把事情說清楚（見警一卷第17頁背面）之情節觀之，二人見面之初應均係處於理性之狀態，且告訴人係受被告邀約前往，當無主動限制被告行動自由及性侵害被告之故意，是證人趙佩倫證述女生看起來行動是自由的，沒有被約束住等語，應屬可信，是其證詞自難作為告訴人有對被告強制性交之證據。

三、證人乙○○於偵訊時證述：伊為Ａ旅館之房務員，107年10月28日凌晨時，伊有去Ａ旅館房間內做清潔，是櫃檯打電話過來的，伊進去房間後看到男生跟女生坐在沙發，一個女生（即被告）告知伊玻璃碎在哪裡，清潔完時，那個女生請伊拿一手啤酒給她等語（偵二卷第56、57頁），與被告於偵訊時供述：伊與告訴人在房間內，後來又叫酒喝等語（偵一卷第23頁）大致相符，是若被告行動自由已被拘束，或遭告訴人性侵害，當會向進入房間之證人乙○○求救，其竟捨此而不為，反而向證人乙○○叫酒喝，據此顯難認定告訴人有妨害自由及性侵害被告之事實。

四、被告於107年11月3日15時30分許，至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驗傷，左手前臂及右手前臂均有2.5×1.5公分紅痕，有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憑（警一卷第40至42頁），而告訴人於107年11月15日經警方查看發現左手手臂有疑似咬痕，且有瘀傷；107年11月16日至高雄榮民

總醫院屏東分院急診，經診斷出有左上臂咬傷之傷害，有告訴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蒐證照片（見警一卷第12、13頁）、高雄榮民總醫院107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選他卷第13頁）、病歷及急診護理單（偵一卷第363至369頁）可證。被告就此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告訴人抓住伊的雙手有紅腫，伊說不要，有咬他等方式反抗（警一卷第18至19頁；偵一卷第349至351頁）云云，惟告訴人就此則陳述：「我們坐在沙發上聊天，聊到一半她就很激動，一直要我給她一個交代，我們講到一半，她就突然把旁邊的1只酒杯往地上摔，然後她就開始罵我，因為我怕她會錄音，所以我都沒講話，然後就抓著我的左手，並咬我左手上臂內側，當時有瘀青」（見警一卷第2頁）等語，2人就前述傷勢從何而來，說詞各異。惟參酌被告於107年10月27日下午9時45分，邀約告訴人出來見面，所傳送之訊息為「請您過來把事情說清楚……包括有些重要的情節只需半小時時間」，同日下午11時40分其又告知告訴人「我只是想跟您說清楚……我們之前的事在我同學間傳開來了我只希望么下說清楚。我們這邊只需要說清楚不會耽誤你很久」（見警一卷第29-30頁），可證雙方當日見面是要談事情，核與告訴人上開所述雙方在A旅館聊天一節相符，則告訴人所述其左上臂遭被告咬傷乃因雙方口角衝突所致，應堪採信。又查告訴人否認其曾緊握被告左手前臂及右手前臂造成紅痕，而一般手臂遭握住所受之紅痕，既未造成瘀青，多會在1-2日內消失，乃一般人日常生活可得之經驗，然被告於107年10月28日清晨受有前述傷勢後，竟於7日後之107年11月3日下午3時30分方前往醫院驗傷，其手臂上之紅痕是否確實係告訴人所致，顯有可疑，是此部分證據亦難以作為告訴人有對被告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證據。

五、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被告在車上一直無理取鬧，之後伊在A旅館房間內與被告聊天，聊到一半被告很激動，就將旁邊1只酒杯往地上摔，並咬告訴人左手上臂內側而瘀青，之後被告有吐在垃圾桶，因為很累了，伊也不敢先離

開，因為伊怕樓下有人等伊，伊覺得整個有問題，睡到早上有接吻，然後渠等就發生性行為等語（警一卷第2至3頁；偵一卷第111至114頁），由告訴人之陳述可知，其雖不否認在發生性行為前，被告早已情緒激動將酒杯往地上摔，且咬傷告訴人，甚至因不勝酒力而嘔吐，對告訴人心生不滿，惟查雙方於爭吵後睡覺，醒來後方發生性行為，為該2人所不爭執，經過睡眠後之情緒已然平復，則此時雙方發生性行為，被告自主意志是否遭壓制，容有可疑。

六、又依卷附之Ａ旅館監視器畫面截錄照片（警一卷第61至67頁）所示，告訴人於107年10月28日凌晨3時14分許，駕駛Ａ車至Ａ旅館入住，於同日3時20分許，該房間鐵門開啟，被告自行走出該房間車庫並於Ａ旅館之中庭停留約20餘秒後，返回該房間，且該期間監視器畫面僅出現被告1人，俟同日清晨8時39分許，被告自行走出該房間並搭乘Ａ車離開Ａ旅館，顯見被告行動自如，並無如其所稱：上告訴人汽車後，二人即有爭執，因自由受到拘束而向第1間汽車旅館職員求救，到第二間汽車旅館房內，趁下去拿酒時想要逃跑，告訴人追下來拉我（見偵一卷第23頁）等遭限制行動自由之情節，是起訴書所認被告行動自由受拘束後進而被性侵害一事，是否真實，顯有可疑。

七、另依卷附之被告與告訴人之iMessage對話截圖記載被告於107年10月27日晚間11時40分後某時許對告訴人稱「我再說一遍.....屏科大7.1....10分鐘內!不然不用再浪費時間了」等語（偵一卷第193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之所以會相約在屏東縣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附近某7-11超商會面係出於被告之要求，再依被告自承：「我於去年12月我有傳LINE給甲○○說，若以後沒有重要的事就不要再聯絡，他回答我說為什麼，他又說若有什麼讓我不開心的話，請我見諒，以後加油，他傳完這句話後，我就在FB封鎖。9月底有一個飯局才又見面」（見偵一卷第24頁），顯然告訴人在案發日前已久未見到被告，且其間告訴人除傳被告所述之加油簡訊外，並

無其他騷擾、恐嚇、跟蹤等恐怖情人之作為，再由兩人長達半年以上之時間未曾往來及告訴人傳送「讓妳有不開心請見諒希望我們還是朋友加油」（見警一卷第26頁）之簡訊，顯見告訴人對被告表示友善之意之情節觀之，實難以認定告訴人有何對被告強制性交之動機存在。

八、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iMessage對話截圖記載被告於107年11月1日15時3分許對告訴人稱：「我們在龍泉派出所」等語；同年月2日21時41分許告訴人回覆：「我在忙，可以別這樣惹事嗎？」，被告則稱：「你希望事情趕快解決吧.....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說解決的問題，派出所你也不敢出面麻，私下趕快解決，像個男生勇敢面對事情!」等語（偵一卷第195頁）即被告告知告訴人其已向派出所報案，然上述對話中，告訴人並未承認有對被告強制性交，且被告亦僅稱「你希望事情趕快解決吧」，也未表示係因前幾日遭到告訴人強制性交才去報案，是上述iMessage對話截圖亦不足作為告訴人有對被告強制性交之證據。

九、另被告於111年11月26日庭呈之隨身碟錄影檔，經原審勘驗後（勘驗譯文詳如附表一、附表二，原審卷第161至164頁）發現被告以電話對告訴人質問:「你那天不是還跟我說車上有槍，要怎樣啊，兩個人要一起死嗎？」、「喔，很好的朋友，很好的朋友可睡到床上去，是嗎？」、「這個不是一廂情願」等語，告訴人則回稱：「你不能一直都講說我那個啦…（不清）」、「你不能這樣講」、「你訊息上回我什麼的，那個也有，都有啊，打電話給我」、「你怎麼可以這樣講」、「妳不能這樣講啊」、「你傳訊息給我也是說什麼，你說什麼有重要的事情，我有什麼…」，兩人對是否「一廂情願」各說各話，故本院認附表一、附表二勘驗譯文尚不足以佐證被告係遭告訴人強制性交。

十、被告之主責社工蘇群芳於偵查中雖證述：被告於案發後之107年11月5日開始接受社工服務迄今，於107年11月6日打電話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問主責社工，伊約被告到辦公室，可以

看出被告情緒狀態不好，可以看出她很焦慮，伊是社工，伊看出來被告應該是有創傷等語（偵續卷第186、187頁）；社工蘇群芳雖「可以看出來」被告情緒狀態不好，然其對被告有無遭告訴人強制性交一節並未親自見聞，而被告情緒狀態不好、焦慮之原因可能多端，如被告自承待業中、與告訴人談判破裂（見前述八被告以iMessage對告訴人表示要私下趕快解決）等，此外，被告於本案案發前之105年9月6日首次至屏安醫院就醫當時診斷為「恐慌症」及「持續性憂鬱症」，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08年5月8日屏安病歷字第1080504號函可證（見偵一卷第293頁），是尚難單純以被告之情緒狀態判斷其是否遭告訴人強制性交，從而，社工蘇群芳前述證詞尚不足作為被告遭告訴人強制性交之證據。

十一、證人即被告之臨床心理師胡敏華於偵查中具結證述：108年2月13日至8月19日共進行10次心理諮商，被告一開始有強烈情緒反應，伊在進行心理治療時，被告一直不配合，因為她不願意放下她的憤怒，後來的諮商不順利，伊是感覺她經歷過重大事件等語（偵續卷第201、203頁），然臨床心理師胡敏華因被告不配合心理治療，而不知道被告之「憤怒」、「重大事件」究竟為何，故尚難以被告於案發後有進行心理諮商遽認其遭告訴人強制性交。

十二、證人何○霞、高○琳、馮○美之歷次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均未明確證稱被告有對渠等稱其遭告訴人強制性交（警一卷第47至48、51至52、57至59頁；偵一卷第127至130、131至133、135至139頁；偵續卷第75至77、147至149頁），而證人何○霞於原審審理復證稱：告訴人與被告有問題的時候，告訴人打電話要伊勸被告，被告說她被欺負等語（原審卷第197頁），僅可得知被告與告訴人間有不愉快經過。證人潘○興於偵查中證稱：未聽聞被告向其說有被告訴人強制性交之事。另證人陳○妘於偵查中先證述：(問:被告有跟你說這個男生強暴她或拋棄她的話？)沒有。後改稱：後來被告有說她被告訴人性侵。再改稱：

（問：被告是說被對方強制性交或只是跟對方睡了？她的用詞？）我不太記得用詞，我記得好像是睡覺。她說她跟他睡了等語（偵二卷第371、372頁），可知被告雖曾告訴證人陳○妘其遭告訴人性侵，然性侵之時間、地點、方式等詳細內容，證人陳○妘均不知情，且該證人就被告是否真有遭性侵一節證述亦前後反覆。本院認為上開證人或與被告為友人、或與告訴人為友人、或者身兼二人之友人，均屬聽聞被告或告訴人轉述案發經過之傳聞證人，渠等證詞易受告訴人或被告之情誼所影響，憑信性不高，且證詞模糊，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曾發生性交行為且有不愉快，然無從認定被告確實係與告訴人合意發生性交行為或遭告訴人違反其意願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故渠等證詞均難憑採。

十三、證人于馨華於警詢時證述：被告於107年10月28日凌晨4、5時許叫證人去A旅館載被告，之後被告又撥打電話稱不用去接她等語（警一卷第54至55頁），其證詞可證被告在A旅館房間內可撥打電話，並可自由離去，與被告所稱其遭告訴人載往第1間汽車旅館時即失去行動自由、求救無門等情不符，更足證被告陳述並無補強證據可佐。

十四、按刑法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若所訴事實並非全然無因，雖不能證明係屬實在，而積極方面尚無證據證明其確係故意虛構者，仍不能遽以誣告罪論處（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51號、46年台上字第927號判決意旨）。本院調查結果，現存事證均不足作為被告遭告訴人性侵害之積極補強證據，然被告遭性侵之事實係因證據不充分而無法認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

陸、本院認定被告誹謗罪無罪之理由：

一、被告就其於107年11月25日某時，於其臉書（帳號名稱為被告之姓名）發表文章一事並不爭執（原審卷第82頁），並有

其臉書網站截錄照片1份可查（選他卷第15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應為真實。

二、被告於其臉書發表文章一事不構成刑法誹謗罪：

（一）查被告於其臉書所刊載之文章（選他卷第15頁）內容記載略為：「受害者很後悔沒在選舉投票前爆開」、「全案進入偵查不公開」、「請大家幫忙關注，這事件是政治人物妨礙性自主案」、「我們再次也呼籲，希望另一位受害女生也能一起站出來，別在受騙，好嗎？10月中有找到另一位受害女生」、「黃姓鄉民代表已經開始用職權要壓制消息了」等語，並附上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證明書、王儷蓉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截圖，惟上開文字內容除「黃姓鄉民代表」一詞外，其餘內容均與告訴人之個人資料無關，而台灣鄉鎮眾多，一般人僅以「黃姓鄉民代表」一詞尚無從聯想至告訴人本人，難認上開文章內容足以特定係針對告訴人而毀損告訴人之名譽。故被告在臉書刊載文章之行為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公訴意旨僅指稱被告於其臉書刊載文章一事涉嫌誹謗罪，然未具體說明如何以該文章之內容特定至告訴人本人，自難憑採。

（二）縱認上開文章內容可特定係指摘告訴人，本院認為告訴人為民意代表身分屬公眾人物，被告關於遭告訴人性侵害一事僅係缺乏補強證據可資佐證，並非全然無因，其於臉書文章指摘被告妨害性自主一事不僅涉及告訴人個人品德，亦攸關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判斷告訴人之行為是否影響當地社會善良風俗，及對告訴人對自身事務之工作態度、處理公眾事務適格與否之判斷，與公共利益有關，故被告之行為應具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阻卻違法事由，自不得以被告指摘告訴人之事項僅涉及告訴人私德為由，認應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同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處以誹謗罪之刑責。

（三）本案無法認定係被告自行或教唆他人以臉書帳號「Yang Bump」在「爆料公社」臉書社群，刊載告訴人之姓名及照

片並以文字指摘告訴人對被告及另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強制性交等事：

1.查「爆料公社」臉書社群節錄照片（選他卷第15至23頁）固然有一臉書帳號「Yang Bump」刊載告訴人之姓名、照片、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證明書、王儷蓉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截圖，並以文字指摘告訴人對被告及另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強制性交，然而上開臉書帳號「Yang Bump」與被告平時使用之臉書帳號名稱不同，且被告亦否認該帳號為其所使用，自難逕認係被告以臉書帳號「Yang Bump」刊載而排除他人使用之可能。

2.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伊不知道爆料公社之爆料者是誰，伊不知道臉書帳號「Yang Bump」是誰在用，因為照片只有被告有，據此推論爆料幕後的人是被告等語（原審卷第209、214頁），查臉書帳號「Yang Bump」所刊載之內容固然有告訴人之姓名、照片、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證明書、王儷蓉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截圖等資料，惟上開資料部分為告訴人之臉書資料及海報，任何人均可擷取，難以特定為被告所持有，自不得認定為被告所使用並以臉書帳號「Yang Bump」所刊載；部分資料為告訴人照片及受理疑似性侵害驗傷診斷證明書、王儷蓉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截圖等，固然可能為被告所持有，然仍無法排除他人自行決定為被告打抱不平而向不知情之被告取得上開資料之可能，故亦無法據此即認定被告係自行或教唆他人以臉書帳號「Yang Bump」在「爆料公社」臉書社群，刊載告訴人之姓名及照片並以文字指摘告訴人對被告及另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女子強制性交等事。檢察官復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上情，是本案之行為人不明，自亦不得對被告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柒、綜上所述，被告始終堅詞否認有何誣告及誹謗犯行，且經本院勾稽卷存證人之證詞及相關事證，均不足作為證明被告犯誣告及誹謗罪之證據，是以，就檢察官所提出之卷內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則，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捌、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誣告及誹謗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中認定誣告罪無罪所論述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均係無罪），核無違誤；檢察官循告訴人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鍾佩真

法　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無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如認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甲女之隨身碟錄影檔（檔案名稱：2018.10.31○黃通話錄音1 .MOV）

撥放器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00：00 至 00：23	（女聲為被告，男聲為告訴人） 女聲：我現在跟你說什麼，你也是不敢講，不敢回 答。（台語） 男聲：整件事情。……（不清） 女聲：好啦，事情就發生了嘛，好，OK，事情就發 生了嘛，你要怎麼解決，你想要怎麼解決？ 如果你想要說，喔，事情單純就發生了，就

	不要再那個。
00：24 至 00：33	男聲：對不起…，喂。（不清） 女聲：我說過了，你可以去搞別人，你可以花錢去 搞，你為什麼偏偏要搞我。你看我好欺負。 男聲：喂。 （錄影結束）

附表二：

甲女之隨身碟錄影檔（檔案名稱：2018.10.31○黃通話錄音2.MOV）。

撥放器顯示時間	勘驗內容
00：00 至 00：15	（女聲為被告，男聲為告訴人） 男聲：唉… 女聲：你那天不是還跟我說車上有槍，要怎樣啊，兩個人要一起死嗎？ 男聲：沒有，沒有啦，甲女，那個我…，就算了，對不起啦，就是，我… 女聲：不要再對不起了，你的對不起很虛偽。
00：16 至 01：40	男聲：我把你當成很好的朋友。 女聲：喔，很好的朋友，很好的朋友可以睡到床上去，是嗎？ 男聲：就你不能說一直都講說…，你不能（不清） 女聲：這個不是心甘情願ㄟ 男聲：你不能一直都講說我那個啦…（不清） 女聲：這個不是心甘情願ㄟ，這個不是一廂情願ㄟ，這個不是ㄟ。 男聲：你不能這樣講。 女聲：這不是一廂情願，齁。

	男聲：你訊息上回我什麼的，那個也有，都有啊，打電話給我。 女聲：好啊，沒關係，這個不是一廂情願ㄟ。 男聲：對啊，你怎麼可以這樣講。 女聲：這個不是一廂情願啊。 男聲：妳不能這樣講啊。 女聲：什麼我不能這樣講，就。 男聲：你傳訊息給我也是說什麼，你說什麼有重要的事情，我有什麼… 女聲：就…，那怎樣，那我今天跟你講，我今天我跟你講，事實上，我就是有打電話先告知潘○成了啊，事實上就是這樣子啊。我先告知他，我先告知他，然後他叫我先再跟你聯絡。他明天會再跟你講這樣子啊。我有什麼什麼，我有怎麼樣，我有設什麼局給你嗎？並沒有ㄟ，我有設局給你跳說喔，說我今天很在乎你什麼什麼嗎？沒有ㄟ？ 男聲：OK，好啦，就對不起，我剛剛也有跟阿霞說，我做對不起的地方，我是有承認這樣子啦。其他我就跟你說到這邊，因為，就先這樣。歹勢。（台語） （錄影結束）